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937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全贝棉窝

申 请 人 上海全棉贝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恒路690号1幢104室

代理机构 南昌方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